

# 西峡县人民法院

宛西法〔2021〕8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在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中 贯彻“13710”机制的意见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了切实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贯彻“13710”工作机制，经院党组研究，制定《在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中贯彻“13710”机制的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在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中贯彻“13710”

## 机制的意见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激励广大干警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，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贯彻“13710”工作机制，促进该类案件提质增效，不断提升本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，依据《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与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涉营商环境类案件节点管控是指以审限管理为核心，以审限警示为内容，以审判流程系统为依托，对涉营商环境类案件的立案、分案、送达、开庭排期、结案、审限、归档、上诉等程序性工作进行规范有序的动态跟踪、监督、协调，保证案件以最高效率按照流程规范有效运行的综合系统管理的总称。

**第三条** 案件节点管控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依法管理的原则；
- （二）服务审判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各部门互相配合、互相监督、互相协调的原则；

(四) 加强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和管理的原则。

涉营商环境类案件案件节点管控工作由审管办统一管理、协调，本院各庭室、部门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运作。

## **第二章 节点管控**

**第四条** 涉营商环境类案件主要指执行合同五类案件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、委托合同纠纷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承揽合同纠纷）、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和破产案件。

**第五条** 案件的审查、收案、立案、分案应在0.5日内完成，并用专用印章对案件进行标识。

**第六条** 接到案件后当日启动送达，正常送达3日内完成，涉外地案件7日内完成，对确需公告送达的案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在7日内进行公告。

**第七条**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首次排期开庭时间与立案日期不得超过15日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首次排期开庭时间与立案日期不得超过20日（公告送达的以公告确定的开庭时间为准）。

**第八条** 需要司法鉴定的，技术科一次性书面告知所需材料，业务庭在2日内补齐相关材料后，将材料移交至技术

科，同时在系统中点击移送，技术科需在7日内送审，30日内将鉴定报告送达业务庭。

**第九条** 开庭后6日内完成文书撰写、核稿、送达（包括公告送达方式）。

**第十条** 文书送达结束当日进行卷宗整理、结案报批，审管办当日进行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上诉卷宗要在接到上诉状之日起5日内（当事人最后一日提交上诉状的，在4日内）移交立案庭，最长不得超过19日（系统结案时间至移交立案庭时间），立案庭1日内呈送至中院。

### **第三章 奖惩办法**

**第十二条** 以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在30日内审结；以普通程序审理的一、二审案件在45日内审结；对于没有明确审限规定的案件和审判执行事务性工作，要在1个月内办结。

**第十三条** 案件平均审理日数大于45日的，每多5日年度考核扣一个标准案件量，反之奖励一个标准案件量。

**第十四条** 破产案件审理平均用时控制在350日左右，其中“无产可破”案件应在3个月内审结，简单案件应在5个月内审结，其他案件应在9个月内审结，重大复杂案件应在12个月内审结，否则每超1个月扣一个标准案件量；企

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压缩至 20 日，否则每超 5 日扣一个标准案件量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管办应对本办法规定的各类案件及各环节进行督办，并将审判庭各环节超期办理情况定期通报，通报至各位员额法官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本院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图

附件：

## 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节点管控图

案号：（ ）豫 1323 民初 号 承办人：

**立案：**案件的审查、收案、立案、分案应在0.5天内完成，并用专用印章对案件进行标识。（立案时间： 实际用时： ）



**排期送达：**接到案件后当日启动送达，正常送达3日内完成，涉外地案件7日内完成，对确需公告送达的案件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在7日内进行公告。（实际用时： ）



**排期开庭：**适用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首次排期开庭时间与立案日期不得超过15天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首次排期开庭时间与立案日期不得超过20天（公告送达的以公告确定的开庭时间为准）。（实际用时： ）



**鉴定：**需要司法鉴定的，技术科一次性书面告知所需材料，业务庭在2日内补齐相关材料后，将材料移交至技术科，同时在系统中点击移送，技术科需在7日内送审，30日内将鉴定报告送达业务庭。（送技术科时间： 实际用时： ）



**文书撰写及送达：**开庭后6日内完成文书撰写、核稿、送达（包括公告送达方式）。（实际用时： ）



**结案报批：**文书送达结束当日进行卷宗整理、结案报批，审管办当日进行审批。（实际用时：        ）



**上诉移转：**上诉卷宗要在接到上诉状之日起5日内（当事人最后一天提交上诉状的，在4日内）移交立案庭，最长不得超过19天（系统结案时间至移交立案庭时间），立案庭1日内呈送至中院。（结案时间：        实际用时：        ）

备注：

1. 涉营商环境类案件主要指执行合同五类案件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、委托合同纠纷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承揽合同纠纷）、保护中小投资者案件和破产案件。

2. 以简易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在 30 日内审结；以普通程序审理的一、二审案件在 45 日内审结；对于没有明确审限规定的案件和审判执行事务性工作，要在 1 个月内办结。

3. 破产案件审理平均用时控制在 350 日左右，其中“无产可破”案件应在 3 个月内审结，简单案件应在 5 个月内审结，其他案件应在 9 个月内审结，重大复杂案件应在 12 个月内审结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压缩至 20 日。